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10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解决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1. 请各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属企业进行市信易贷平台的宣传，每季度宣传不少于1次。

2. 请各部门引导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服务。

3. 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对接市信易贷平台，确保7月底前市信易贷平台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办公室

6103220034691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信用办发〔2023〕7号

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商会协会，各产业园区，各商业银行：

为解决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1〕52号）、《宝鸡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8号）、《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2〕63号）要求，我市建立了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易贷平台），由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信用办共同指导工作。现将市信易贷平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

为了积极响应中、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政策部署，各

县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信融融资、线上融资的改革利好，积极动员属地行业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将线下融资变成线上+线下，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服务。5月份，市信用办将安排为期3个月的市信易贷平台下县区，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创建信用城市宣传进万家”活动。各县区信用办要积极配合，市信易贷平台工作人员将组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党员进小区，入家庭、入商户、入企业、入商圈、入园区发放创城倡议书和《信用融资授权书》等信用有关资料，确保每一个小区、街道、乡村都张贴有遵德守信提示语。请各县区政府统筹安排县区发改局、工信、商务、科技、民政、城管等涉企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县区企业集中或分散宣传注册活动。

二、入驻大厅

为进一步扩大市信易贷平台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县区企业贷款融资，现开展企业注册（见附件二注册二维码）、贷款融资等线下工作。市信易贷平台已入驻宝鸡市征信服务大厅、陈仓区政务服务大厅，要求各县区于7月底前，全部入驻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各县区政府应做好窗口设置等协调部署工作，此项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注册激励

按照《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市信用办联合市文明办，将分批次命名宝鸡市诚信企业，作为全市守信激励的对象。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填报授权信用信息查询的企业，将作为我市诚信企业评选的基础条件。

四、考核通报

各县区涉企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本行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渠道转发本通知。结合行业工作部署、涉企政策宣讲、惠企便民服务等活动，大力推进本行业本领域所属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市信易贷平台按月统计区域企业注册授权数量，作为县区创城目标任务完成的主要依据。市级各涉企成员单位主要考核以文件、会议等方式向企业主动宣传、对接市信易贷平台等情况。（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 附件：1、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宣传安排表
2、宝鸡市信易贷平台授权协议

业务监管：市信用办周莉敏/3263080

业务咨询：市信易贷平台负责人徐志鹏/15313611155

市信易贷平台工作联系人刘弘/18992749451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附件 1

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宣传安排表

县 区	已完成注册量	目标完成注册量	已完成进度
岐山县	1712	5492	31%
眉 县	1104	5496	20%
扶风县	1103	5228	21%
陇 县	1059	2673	39%
千阳县	289	1764	16%
麟游县	398	1868	21%
太白县	457	1071	42%
凤 县	424	1545	27%
金台区	2533	7372	34%
渭滨区	2039	7088	28%
陈仓区	925	4458	20%
凤翔区	1288	4217	30%

附件 2:

宝鸡市信易贷平台(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授权协议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一、本企业同意并授权 本企业同意并授权 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运营/运维机构以及平台入驻的银行等机构、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陕西省信息中心、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运维机构 (统称为“被授权方”) 在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 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节点、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方)、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渠道, 查询本企业下列信用信息(可选):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纳税及欠税信息; 社保及欠缴信息; 公积金及欠缴信息; 不动产信息;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企业行业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科技研发信息等); 政府采购及履约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另外, 本企业知晓, 相关主体可不经授权, 通过上述渠道获取、保存、整理、加工关于本企业相关的、已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如法院公布的判决、裁定,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公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以及本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被授权方在本次授权下, 所查询的信用信息用途包括(可选):

贷前评估审查;

贷后风险监测分析；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
 平台运营/运维机构提供市场化信用评价/评级服务；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企业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本企业知晓并同意，本企业有权随时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授权方的业务关系尚未终止，在具体产品或服务项下存在应偿付款项（例如借款本金和利息等）或与被授权方尚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法单方终止本授权，须经被授权方许可同意方可撤销。

四、本授权书自本企业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授权书之日起生效，若被授权方受理本企业申请并后续在 30 日内未同意授信的，本授权自动取消；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取贷款，本授权书在被授权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以及所有业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五、（可选）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因本企业使用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若本企业后续在被授权方处成功获得贷款，被授权方可将本企业的

- 授信审批信息、
- 放款审批信息、
- 贷款状态、

贷款违约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用于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及信用评价，本企业理解和同意回传贷款违约信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并由本企业承担。

六、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

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七、本企业知悉并理解，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授权用途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授权范围内通过平台方查询的信息，并作出判断、决定等行为。平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主体不对被授权方作出的判断、决定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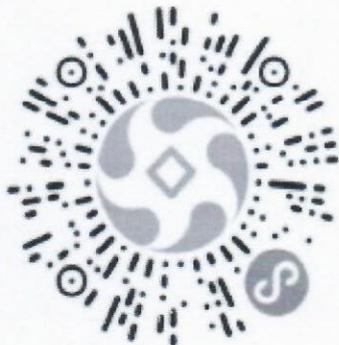
八、因本协议的履行或宝鸡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宝鸡市信易贷平台)的使用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企业同意将纠纷或者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企业声明：被授权方已依法向本企业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本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因采集和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信易融小程序

注册
二
维
码